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0日

(2016)浙0127民初3623号

王高明: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因与你、方爱琴、王洁、王延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延平、方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返还原告代偿款余额111923.35元及该款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延平、方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被告王洁、王高明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8元,由被告王延平、方爱琴负担,被告王洁、王高明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77号

浙江尚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台州市黄岩陆迅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06号

张银君:本院受理宁波南苑商务旅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77号

朱立军:原告虞静与被告朱立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96号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64号

王东良:本院受理原告俞红霞与王东良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要求与你离婚,子女由原告抚养,你每月给付抚养费、教育费15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58号

戴豪杰:原告宁波市鄞州下应友耿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戴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123号

徐策:原告汤宏锋与被告徐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518号

竺亚民、徐志宏:原告陈亚琴与被告竺亚民、徐志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818号

俞殷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世杰与被告俞殷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28号

鲍海成、杨秀士:原告鲍艳与被告鲍海成、杨秀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91号

唐晓波:本院受理原告忻颖沅被告唐晓波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3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50号

宁波市鄞州邱隘美艺印花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邱隘美艺印花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5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902号

宁波甬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梅小算为与被告宁波甬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8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202号

王国平: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437号

陈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438号

陈庆、秦彩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992号

德清凯宏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行初35号

张成华:本院受理原告董晓英与被告瑞安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张成华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行初3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075号

吴宗克、何琼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瑞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尤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2-1号

本院根据赵传新等人的申请,于2017年1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骐格格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503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叶文潘,联系电话:138688726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料。

本院定于2017年3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御书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904号

李月媚、黄大飞: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29号

陈金挺: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30号

吴方银: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900号

丁雷: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张建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8号

嘉兴市健健家居电子有限公司、陈剑平、徐致劼:本院受理原告陈潮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嘉兴市健健家居电子有限公司、陈剑平立即归还借款250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徐致劼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128号

高佳、陈良:本院受理原告林娜与被告高佳、陈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12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342号

陆国强:本人民法院审结原告顾晓敏与被告陆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兹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3342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主要内容:被告陆国强归还原告顾晓敏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723.79元(暂自2014年11月29日计至2016年7月28日,以后利息应当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517号

陆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与被告陆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利息930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钟一鸣、人民陪审员袁煜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453号

张俊杰、张岳冲:本院受理原告朱超超与被告张俊杰、张岳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843号

金水富:本院受理原告管如菊与被告金水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167号

邹少荣、朱建祥、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有根与被告邹少荣、朱建祥、浙江宜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125号

浙江金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久立钢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42号

顾学燕: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云与被告顾学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97号

殷丹峰、罗英英:本院受理的原告乐振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7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6民初6844号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锦良:本院受理原告余来清诉被告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锦良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357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日期为答辩期满起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94号

邱金荣、褚菊妹:本院受理原告杨建芳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案件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关于适用简式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076号

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本院对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旧馆支行诉被告丁新民、朱红英、程维峰、汪亚苗、金建良、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慈溪市浒山锘锘餐馆:本委已受理蒋家瑞等5人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7〕第0026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03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禾众工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冯银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300号)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300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二楼221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张育斌:

我局对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荷花苑129号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处罚决定已于2016年7月6日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杭西卫医罚[2016]4007号)。至今你尚未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元(?1800元)、罚款壹仟伍佰元(?1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送达你,我局现依法催告公告。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没款壹仟捌佰元(?1800元)整和加处罚款壹仟伍佰元(?1500元)整,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元(?3300元)整,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所属杭州市各网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浙江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骆永芳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骆永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骆永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骆永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骆永芳

2017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8月26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8月26日)	担保人名称
1	义乌市美利达服装厂	39999994.99	2816074.97	义乌市美利达服装厂、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傅文革、廖小燕、傅顺忠、周惠玲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存祖还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511896846,海水号10445257,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时间2016年12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30

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300000170086号 贸融资字第ZH1300000167354号 AMT-DFC-HZ130002号	34992600	5890000	1.浙江奥宏容器设备有限公司 2.杭州宏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贵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江西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金纪星、杨飞霞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_2016年11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_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